

案由 14	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，爰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檢視兼任教師聘任契約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	聯絡人及電話	林鎮和 02-7736-6305
說明	<p>一、依本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、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086147 號書函、同年 8 月 7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106501 號及 1020106501A 號函(諒達)，各大學校院應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(僅公立大專校院)。</p> <p>二、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分別就兼任教師權利與義務(含申訴)、保險及待遇、解聘條件與程序等事項予以規範，以維護兼任教師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。</p>		
辦法	<p>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：「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；其聘任及解聘程序，由各校定之。」，復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：「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…二、享有待遇、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…六、其他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。」，又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：「兼任教師之聘期、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。」。爰此，兼任教師之聘任契約應納入聘任、解聘、權利、保險及待遇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兼任教師之勞保、職災及健保權利，業於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有明定，另為保障兼任教師相關權益，爰請各校依上述辦法，檢視兼任教師聘任契約，是否明訂以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。 2.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待遇、保險及其他法定規定應享之權益。 3. 兼任教師之聘期、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明訂於聘任契約。 		